## 宁发改〔2024〕\*\*号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9月20日

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交易秩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21号）、《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令第39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意见》（豫公管委〔2017〕1号）等有关现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和监督管理平台建设运行，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依托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监督平台，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类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受到保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业主），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委）是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建立、规范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二）拟订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规则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共资源交易进行规范、协调服务和综合监管；对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实施日常指导与监管；

（三）拟订和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项目进场交易；

（四）协助省、市、县有关部门做好评标专家管理；

（五）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长效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和监督管理平台的运行、服务及管理进行考核评价。

（七）县发改委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定期牵头组织召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查找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存在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出让资质、违法分包、围标串标等风险点，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条 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村农业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审计局、人社局、县教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监督、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招标人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落实“三重一大”规定，在代理机构选取、项目前期评审、制定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文件）、组织招标活动、确定招标人代表、评定分离、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及其他重要环节进行集体研究，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二）按规定将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选择招标方式，不得将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招标人代表应当熟悉招标投标及本专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熟悉计算机操作和评标流程，并参照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代表应认真独立评标，不得与其他专业评委串通或发表倾向性意见；

（五）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第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力度，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行业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做好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及“一项目一评价”工作和政府采购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 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交易活动线上线下全过程实施监督。标前开展招标文件核查，重点查处违法违规设置量身定做或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中标条件等问题；标中依法依规开展线上监管和现场监管，对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标后依法对合同履约、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针对未招先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出让资质等违规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执法执纪部门严肃查处。

（三）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交易结果或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及时中止交易活动并依法调查处理。

（四）依法受理、调查、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五）依法监督本行业进场交易项目的信息公开，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

（六）负责本行业交易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七）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的协同配合，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协同监管机制；

（八）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代理服务行为，监督代理机构依法依规执业。

（九）督促招标人将达到集中交易数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交易中心集中交易、集中监管，督促招标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共服务为主要职能，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和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管理规则和业务流程规范，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和监督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廉洁全过程服务；

（三）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自动抽取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维护；

（四）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发布、场所设施、专家抽取、交易见证、档案查询、组织交易等服务，

（五）对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进行归档利用，并建立电子档案，保障交易档案规范完整；

（六）维护交易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七）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现场管理，及时进行“一项目一评价”；

（八）交易过程中，遇有异议（质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反馈；遇有投诉的，第一时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做好配合服务工作；

（九）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理投诉、违法违规行为调查等工作；

（十）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并向有关部门提供交易数据服务。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对象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问责。各乡镇（街道）纪委、各县直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工作全链条监督，特别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及重点项目、关键环节、重要节点加强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制。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下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列入目录: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政府采购项目；

（三）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勘查权、开采权；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交易；

（五）医药集中采购、二类疫苗和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采购；

（六）依法进行的公共债权转让，诉讼（涉案）资产、罚没物品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

（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碳排放权、林权等交易；

（八）特许经营权等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共资源交易。

第十二条 县发改委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拟定动态调整意见，公开听取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因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的制度规则、统一的平台交易、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信息公开、统一的评标评审专家、统一的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政府举办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股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四大类项目交易实行免费服务。

第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项目，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相关文件资料应当在监督部门备案。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不得随意变更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项目注册及相关事项，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及时做好服务；

（三） 招标人在指定媒介公开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前，应由行政监督部门审核；

（四）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中标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并网上公布；

（六）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应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具体操作规程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安全、国家保密等有关规定。涉密项目需要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提供交易服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二）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限制交易的；

（三）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

（四）其他依法禁止交易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一）交易期间公共资源权属存在争议，尚未依法确定的；

（二）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中止交易的情形消除后，由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视情况决定交易恢复或交易终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程序终止：

（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确认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理权的；

（二）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人出现下列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招先建搞虚假招标的；

（二）采取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或规避公开招标的；

（三）限额标准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应公开招标而采用其他方式的；

（四）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五）与投标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交易；

（六）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七）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时间、事项签订合同的；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九）未按照规定公示合同的；

（十）未按照规定时间将合同向本级财政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十一）对项目中标方履约情况不监督或发现项目中标方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的；

（十二）未按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项目全过程档案并妥善保存的；

（十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出现下列行为的，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

（二）项目交易过程中，监督工作人员不履职不尽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人或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

（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业绩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现下列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联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三）非法干预评标（评审）活动的；

（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索要现金、财物或者接受宴请等服务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出现下列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加本区域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与招标人串通，虚假招标的；

（三）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四）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的；

（五）在提供招标文件编制或在代理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

（六）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的；

（七）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的；

（八）泄露代理项目应保密信息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档案并妥善保存的；

（十）向评标专家行贿的；

（十一）向投标人索要除代理费之外的额外费用的；

（十二）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出现下列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倾向性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六）索取或收受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企业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出现下列行为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情节作出处罚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加本区域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